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被上訴人　　卓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小字第1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。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再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；又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

」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，即不得以此為由，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2萬1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以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自右後方超越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，惟依照監視錄影器畫面為左右相反鏡像，故A車應係自左後方超越B車，原審判決理由矛盾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；又A車除以後照鏡碰撞外，其車身及踏板亦有碰撞，始造成B車車損，足見原審判決顯有違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經核其上訴理由，就指摘原審判決理由矛盾一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民事訴訟第469條第6款並非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範圍，自不得據此主張判決違背法令，至於上訴人所稱A、B車尚有其他碰撞部位，亦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非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